

元智大學資訊學院 學生論文發表獎勵金辦法

85年11月28日通過
92.09.16第92-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11.22第94-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9.22第98-0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：為鼓勵資訊學院各系所學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以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勵金不限名額，凡本學院在學學生發表學術論文者，由各系所主管推薦，向資訊學院申請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勵金於論文接受發表於SCI/SSCI/A&HCI及相當等級之期刊論文或著名國際會議論文後即可申請，申請人應具論文全文影本、發表證明(或接受函)及各系推薦函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時間為當學年起至隔年六月底止，論文發表時間需在當學年度內(8/1至隔年7/31)。
- 第五條：由各系所各推派一位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論文審查及獎勵金額分配。每人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篇。
- 第六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。